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消防局 函

地址：892008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5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茗揚
電話：(082)324021-6103
電子信箱：wy066256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災害預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金消預字第1140003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內政部消防署鑑於臺南市某香舖店於114年4月25日發生火災造成2人死亡，為維護公共安全，請依說明加強辦理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29日消署危字第1140500166號函辦理（原函影附）。
- 二、臺南市北區某香舖店於114年4月25日凌晨發生火災，因店內堆放大量金紙及爆竹煙火，致火勢迅速延燒，造成2人死亡，起火原因調查中。
- 三、經查該香舖店非屬消防局列管達管制量以上爆竹煙火販賣場所，考量該等場所平時雖未存放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以上，惟因應節慶或民俗活動之需，或有大量存放等違規情事，爰請依下列事項針對業者加強宣導並落實檢查，以確保安全：
 - (一)勿大量囤積金紙、爆竹煙火等易燃易爆物品，並落實分類分區儲存，注意用火用電安全及遠離火源。
 - (二)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達管制量以上，該場所之設置應符合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確保場所符合一定安全標準，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 - (三)檢查放置之爆竹煙火有無異常現象，且不得販賣、陳列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。

(四)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勿堆積物品阻擋走道、出入口，妨礙通行。

(五)要求業者落實遵守爆竹煙火管理法令規定，倘發現違規情事，請本權責依法查處。

正本：本局第一大隊、第二大隊、金城消防分隊、金寧消防分隊、烈嶼消防分隊、金湖消防分隊、烈嶼消防分隊

副本：災害預防科



局長呂英華